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9号

关于梅州市华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万片 蜂鸣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华申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华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万片蜂鸣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华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万片蜂鸣片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州经济开发区 B 区开发区中路新达共创制造中心二层厂房（中心地理坐标：N24°17'136.257"，E116°10'6.851"），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800m²。从事蜂鸣片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14000 万片蜂鸣片。项目定员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1402-04-01-40920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银、烧成、粘贴、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配套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环氧树脂、电子导电浆料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 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